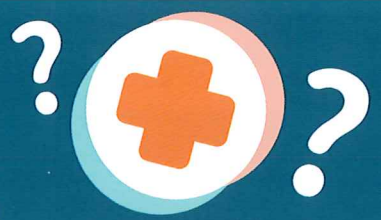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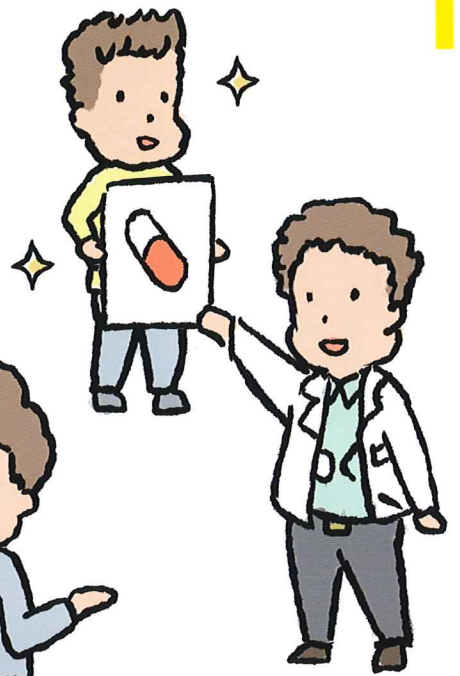


有誰可以幫您瞭解 臨床試驗？



衛生福利部與人體試驗委員會

- 臨床試驗執行前，須經由衛生福利部/人體試驗委員會同意。
- 臨床試驗相關資訊（如：廠商資格、試驗藥品、醫療團隊、執行流程等）可在「台灣藥物臨床試驗資訊網」及「台灣臨床試驗資訊平台」查詢。
- 為確保您的權利和福祉，您可向醫院之人體試驗委員會確認相關資訊。



試驗主持人

- 主持試驗的醫師，將以適當的步驟或方式，提供您相關資訊，使您清楚了解自身病情和治療方法之相關事項。
- 試驗的醫師於試驗期間詳細觀察及紀錄您的健康狀況，並提供治療與照顧。



受試者保護
相關資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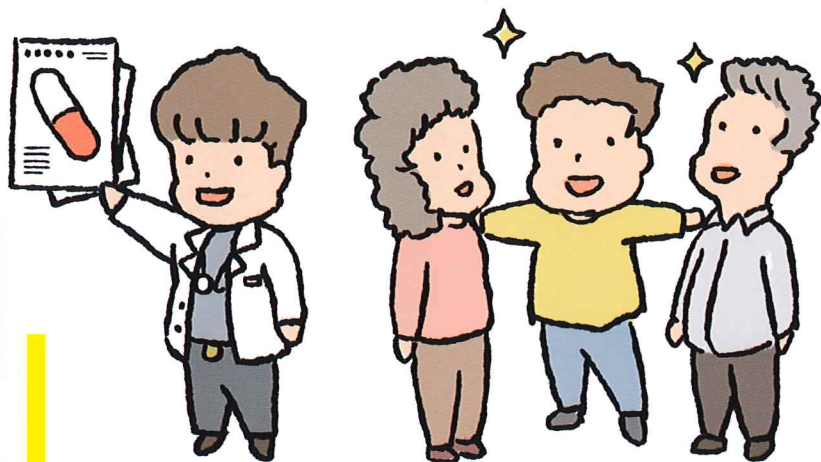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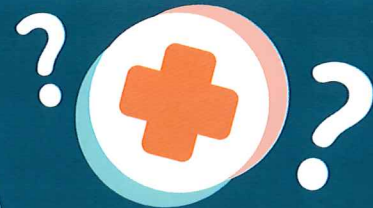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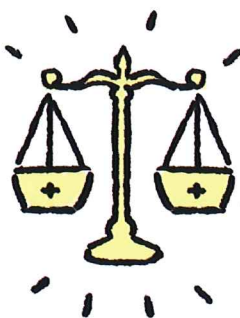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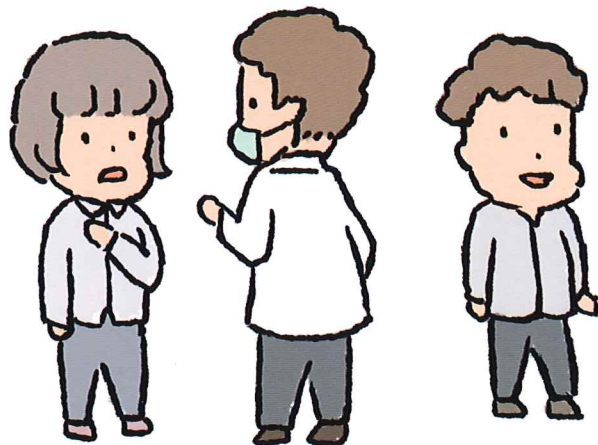


財團法人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

受試者有哪些權益？



臨床試驗能協助發現更多治療癌症、高血壓及其他疾病的新藥、確定新的診斷方法是否正確，進而改進醫療作業。臨床試驗不一定對個人的疾病醫療有幫助，但試驗結果可能幫助和您有同樣健康問題的人，您可以藉由了解臨床試驗目的，自主決定是否參與臨床試驗。



加入試驗後，仍可隨時詢問試驗主持人試驗相關問題，盡可能地將風險降到最低。

參加試驗不會影響任何您原有之合法權利，參與後也可以隨時退出。您的隱私及機密應獲得妥善維護。

受試者有哪些義務？

為維護您自身之安全，以及確保臨床試驗的正確性，臨床試驗受試者請確實遵守程序規定，並依試驗主持人的指示，按時接受治療及回診訪視。

請務必遵守試驗過程中之用藥禁忌及注意事項，如出現任何不良反應或副作用，請主動告知您的醫師。

